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林文惠

被告 張傳泳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固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向第一審法院提出，但如誤向其他司法機關提出，亦可認為有效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)；另按刑事訴訟被告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，未向原審法院而誤向其他司法機關遞狀上訴，其上訴仍屬有效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1號判決同此見解可供參照)。

二、是本件原告雖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5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6號(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2803號)簡易判決判決前之同年月22日，誤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，且由上開地檢署於本院判決後轉送本院(本院於113年1月29日收狀)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自應為相同解釋，應認原告上開所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仍屬有效，又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鄭咏欣

01

法 官 張雅涵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黃佳莉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